

# 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5日18时3分许、18时22分许，在泉南高速(闽)A道203km+900m路段(吉山枢纽互通附近)先后发生两起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和车辆损坏、路产损失的后果。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三明高速交警支队和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集体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情况

##### (1) 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及驾乘人员情况

①**车辆情况**。闽 GXU005 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五菱牌 LZW6449EA6A，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7 人，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陈永长，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交强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将乐营销服务部，保险单号：11311083901382198850。

事故发生时，车上有驾驶人 1 名（陈永长），未超载未超速。经鉴定：该车右后部灯具破裂为事故造成，其它前后灯具及信号装置完好，安全状态符合要求；其转向系、行驶系、制动系安全状态均符合要求。

②**驾驶人情况**。陈永长，男，准驾车型：C1。陈永长驾驶闽 GXU005 号小型普通客车与准驾车型相符。经鉴定，陈永长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和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 （2）闽 G75566 号小型普通客车及驾驶人情况

①**车辆情况**。闽 G75566 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奥迪牌 FV6461HBQWG，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5 人，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朱世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交强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135040000066169。

事故发生时，车上有驾乘人员 4 名，分别为张玉凤、李洋洋、朱佑希、朱世祥，未超载未超速。经鉴定：该车前后

灯具及信号装置完好，安全状态符合要求；其转向系、行驶系、制动系安全状态均符合要求。

②**驾驶人情况**。张玉凤，女，准驾车型：C1。系闽 G7556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经鉴定，张玉凤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和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 (3) 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及驾驶人情况

①**车辆情况**。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6521K1C8V，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核定载人数：7 人，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谢启金，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交强险投保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66508080120210000028。

事故发生时，该车超员、超速。车上有驾乘人员 9 名，分别为谢启金、赵才玉、张忠旺、邱伙荣、曾文炫、张蓉珠、吴冲、曾婵蓉、黄县珠，超过核定载人数 2 名；行驶速度约 107km/h，超过该路段 100km/h 的最高时速限制。经鉴定：该车前后灯具及信号装置完好，安全状态符合要求；其转向系、行驶系、制动系安全状态均符合要求。

②**驾驶人情况**。谢启金，男，准驾车型：C1，系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经鉴定，谢启金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和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

③**网约车协议签订情况**。2020 年 11 月 19 日，谢启金与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签订的《“风韵出行”网约车平台私家车挂靠合同》(以下简称《挂靠合同》),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6日,网约车平台标注停运谢启金(闽GXY726)。

经查,2021年10月7日至10月25日期间,谢启金13次往返于宁化、清流至厦门之间。

10月25日,谢启金驾驶闽GXY726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厦门至宁化系违法载客。

**④闽GXY726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闽GXY726小型普通客车(谢启金)自2020年9月29日签约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至事故发生之日期间,因违反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被查处13次,其中违停3次、违反禁令标志指示3次、未礼让行人2次、超载1次、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1次、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1次、违反禁止性标线指示1次、涉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1次。

## **2.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国高网泉南高速永安境内吉山枢纽互通(AK203+900)处,三明泉三高速与三明永宁高速相接处,属于泉三高速路段。泉三高速经原国家计委立项,项目初步设计经原交通部批复,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要求,于2008

年 12 月 25 日通车。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往连城方向匝道宽度为 3.55 米，匝道右侧设一条应急车道，宽度为 3.20 米。该路段设有枢纽互通指路标志、桥梁禁停标志，路面施划有标线，限速标志标明七座及以下小客车最高行驶速度为 100km/h。距事故现场后方来车方向约 300 米处有驶往三明方向的匝道。

### **3. 肇事现场情况**

肇事现场纵坡度 0.8%，平曲线半径 1200 米，沥青路面，设有左侧和右侧两条行车道，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另有一条加宽车道，宽度为 3.55 米，道路最右侧设有一条应急车道，宽度为 3.20 米。设有枢纽互通指路、禁停等标志，路面施划有标线。

### **4. 地区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阴天，路面平坦、干燥。

### **5. 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内东区烽火创新谷三号楼 6 楼。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11MA4KMT4L9C，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玲。公司资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等。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三明设有分公司，为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

于2018年12月7日,负责人:李豪(2020.4-2021.12期间),营业场所:三明市三元区五四新村41栋1层10号。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为隶属企业联系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 6.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闽G75566号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张玉凤、李洋洋、朱佑希死亡;闽GXY726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赵才玉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380余万元。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 第一起事故。2021年10月25日18时3分许,张玉凤驾驶闽G75566号小型普通客车(附载当事人李洋洋、朱佑希、朱世祥),行驶至泉南高速(闽)A道203km+900m路段,碰撞错过高速下口、正停于路面观察道路指示牌的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尾部(陈永长驾驶),导致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道路左侧的中央水泥护墙,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及路产损失的后果。事故发生后,闽G75566号小型普通客车停于右侧行车道内,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停于左侧行车道靠近中央水泥护墙的路面,张玉凤、李洋洋、朱佑希、朱世祥行走至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旁边。

2. 第二起事故。10月25日下午,谢启金事先通过微信、

电话等联系方式，驾驶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厦门塘边、国贸中心公交车站、杏林内林公交车站附近接到乘坐人员 8 名（赵才玉等 8 人），商定按每人 130 元的标准到宁化时收费。15 时 30 分许，从厦门杏林高速收费口上高速公路，在漳州华丰服务区作了短暂休息（在三明辖区内未进入服务区）。18 时 22 分许，在第一起事故路段处碰撞闽 GXU005 号小型普通客车右侧尾部，导致闽 GXU005 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道路左侧的中央水泥护墙，在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作用下，造成张玉凤、李洋洋二人当场死亡，朱佑希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赵才玉受伤，闽 GXY726 号和闽 GXU005 号两辆小型普通客车不同程度损坏及路产损失的后果。

###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2021 年 10 月 25 日 18 时 5 分许，三明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陈永长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三明高速交警立即启动《三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应急预案》，18 时 15 分许，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前往事故发生现场，18 时 25 分到达现场后，在吉山枢纽处实施交通管制，将车辆引导至长深高速永安北方向行驶。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协助开展现场救援和车辆处置工作。三明市和永安市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永安市 120 急救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21 时 53 分许，现场各项处置工作结束，

22时3分许事故路段交通恢复通行。

事故发生后，三明高速交警支队长郑培南、纪委书记陈永武和三大队大队长戴曾松等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10月26日上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谢其锋副总队长带队到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指导事故善后、调查取证以及事故预防等工作。10月28日，时任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张天景到三明高速交警支队指导本起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2. 善后处置情况。**三明市和永安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善后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及时与事故死伤者家属取得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善后问题，认真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伤亡赔偿等工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3. 应急救援评估情况。**经评估，本起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和调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处置妥当。

## **二、事故的直接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 第一起事故。**陈永长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张玉凤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 第二起事故。**谢启金驾驶机动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行至第一起事故路段时，对前方路面情况

观察判断不力，未采取制动减速及避让措施。第一起事故发生后，张玉凤、陈永长二名驾驶员均未按规定落实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保障安全，未将李洋洋、朱佑希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

##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泉南高速永安境内“10·25”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 **（一）企业存在的问题**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违反《三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于2020年9月29日为尚未签订《挂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的驾驶员谢启金和闽GXY726号小型普通客车申请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挂靠合同》到期，该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在网约车平台标注停运谢启金（闽GXY726）后，未将谢启金情况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销<sup>①</sup>。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除与驾驶员谢启金签订一份安全责任书外，未见其他安全教育的培训档案资料。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8.26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 **(二) 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负责管理宁化、清流等 24 个高速收费站、翠城等 10 对服务区。落实《关于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强化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公交警明高〔2021〕71 号）要求不力，对涉嫌非法运营车辆、驾驶员的研判机制不健全，过度依赖高速交警部门 and 科技手段，自主研判分析少，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整治非营运载客汽车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查处不符合网络预约出租客运规定的谢启金及其驾驶的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违法行为。

**2. 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负责管理宁化、清流等 4 个高速收费站、翠城等 2 对服务区。落实《关于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强化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公交警明高〔2021〕71 号）要求不力，对涉嫌非法运营车辆、驾驶员的研判机制不健全，分析研判不到位，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整治非营运载客汽车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不符合网络预约出租客运规定的谢启金及其驾驶的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违法行为。

**3.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对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监管不力，开展监督检查不认真，未发现、处理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理、驾驶员信息报备注销、安全管理等方

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强**

发生事故后，驾驶员未按规定落实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保障安全，驾乘人员未按交警部门提醒转移到安全地带。宁化县部分群众未能拒乘、远离非法营运车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玉凤，女，闽 G7556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闽 G75566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对第一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第一起事故后，未按规定落实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保障安全，未将李洋洋、朱佑希转移到安全地带，对第二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身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谢启金，男，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2021 年 9 月 29 日后，在未与任何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网约车经营服务协议，不符合网络预约出租客运规定的情况下，仍驾驶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宁化-厦门之间从事载客行为 13 次。10 月 25 日，驾驶闽 GXY726 号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超速且应对不当，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的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对第二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11月4日被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谢启金违反交通运输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由三明高速交警、三明高速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在谢启金刑事案件审理完成后依法进行处理。

### **(三) 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处理的人员**

1. **陈永长**，男，闽GXU005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第一起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落实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保障安全，未将李洋洋、朱佑希转移到安全地带，对第一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三明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李 豪**，男，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负责人（2020.4-2021.12期间）。违反规定为闽GXY726号小型普通客车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网约车平台标注停运谢启金（闽GXY726）后，未将谢启金情况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销。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组织公司平台车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建议由三元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3. **有关公职人员**。对有关部门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 **(四) 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建议由三元区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依规查处。

2.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建议其向三元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联合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完善常态化研判分析机制，特别是对七座及以下、登记为网络预约客运的乘用车，要创新研判方式，既要用科技手段提高研判分析的精准性，又要梳理日常已查处的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建立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监管清单，并加强重点对象的教育管理。要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高速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管辖区域高速出入口所在地的道安办、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的合作，完善协同管理机制，畅通共享信息渠道，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高速交通运输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深刻剖析本起事故的内在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发生高速交通事故后因驾乘人员处置不当引发的二次事故。

**（二）加大网约车市场监管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管、网约车平台车辆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督

检查，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加强安全管理，推动网约车驾驶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工作。

**（三）依法规范网约车经营管理服务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签订网约车经营服务协议，对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人员准入条件严格审核，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要认真组织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平台驾驶员的安全素质和守法意识，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超范围经营。对解除协议的驾驶员和车辆要及时向交通运输部门注销并报备。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驾驶员、车主、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要深入宣传交通运输非法、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主动拒乘、远离非法营运车辆，逐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群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